

林本宗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4.4.22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105.5.1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第 13 屆校友林本宗（85.10.22-103.10.21），父母為感念學校師生對本宗在學期間的協助與關愛，特捐出學生保險金成立「林本宗獎助學金」，以鼓勵本校努力向學的弱勢學生就醫、就學與就養。
- 二、經費來源及運用：本獎助學金於民國 104 年設立，獎助基金來源由校友林本宗父母親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存入本校帳戶並指定獎助學金用途管理，以定存的利息專款頒發，利息結餘存入下期併用。本金之動支及結清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以定存的利息頒發，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，孳息結餘累入至下一學年併用。
- 四、公告、審查及頒發時間：3 月公告、4 月審查、5 月頒發。
- 五、辦理方式：本獎助學金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，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總積點高低審定後頒發。
- 六、申請條件：本校在籍學生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以上者。
 1. 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，有經濟困難者。
 2. 家庭持有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3. 本人在醫療、就學、生活上有經濟困難者。
 4. 奮發向上，逆境中求學，堪為同學表率，由教師推薦申請者。
- 七、審查積點：
 1. 持有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者：10 點。
 2. 持有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6 點。
 3. 需長期醫療者：10 點。
 4. 奮發向上、逆境中求學，堪為同學表率，有教師推薦函者：4 點。
 5. 該學年度未領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：10 點。
- 八、獲獎學生書寫感謝函（或感謝卡）1 張，由特教組協助致送林本宗家人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林本宗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班級	年 班 號	
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家長姓名 (或監護人)		電話 手機		
戶籍地址				
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：			
申請文件	請勾選，並附證明文件影本		積分	採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10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證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	6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醫療診斷證明書		10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推薦申請證明書		4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（委員會審查）		4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學年度未領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 (註冊組證明)		10	
總 積 點				
教師推薦				

承辦單位（註冊組）：

單位主管：